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上诉人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侵犯专利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7-07-27 10:42:14

山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晋民终字第0005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马厂镇。

法定代表人张惠琴,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三反,山西省维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鹏义,山西省维尼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段建军,男,195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师,住太原市新建路279号宿舍。

委托代理人温彪飞,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莉苹,女,195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太原钢铁公司职员,住太原市胜利桥东太钢宿舍18栋。

委托代理人温彪飞,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并民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程三反、陈鹏义,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的委托代理人温彪飞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3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段建军、陈莉苹、张志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专利证书上记载,实用新型名称: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专利号:ZL98248679.0;专利申请日:1998年11月17日;专利权人:段建军、陈莉苹、张志良。该专利曾由他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03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在修改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继续维持了涉案专利权的有效性。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有效的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1、一种铁水浇铸设备,铸铁机链带,其特征是:采用滚轮悬臂式,将滚轮驱动啮合与负重滚动运行功能分开的新型铸铁机链带,滚轮外悬于链板之外,链板与轴、套无相对转动、无磨损结构,每隔1个节距,采用长轴及滚轮的结构。即该专利产品的技术特征为:A、铸铁机链带;B、滚轮外悬于链板之外。C、链板与轴、套无相对转动、无磨损结构;D、每隔1个节距,采用长轴及滚轮的结构。2004年10月25日,专利权人张志良交纳了涉案专利年费。

一审法院另查明,2000年7月20日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购买了由河北省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合法制造的4台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专利产品,一直正常使用。近年,段建军、陈莉苹发现长信公司在使用专利产品的同时使用非三河公司生产的1台产品,其技术特征为:A、铸铁机链带;B、滚轮外悬于链板之外;C、链板与轴、套无相对转动、无磨损结构;D、每隔1个节距采用长轴及滚轮的结构。其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产品的技术特征相同且该产品的制作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诉讼过程中,张志良出具书面申明,声称不参与本案诉讼,有关专利的诉权行使和实体权利义务均由段建

军、陈莉苹承担。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且专利权人按时交纳了专利年费，为有效专利，应当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段建军、陈莉苹系本案共同专利权人，为本案适格原告。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除使用专利产品之外所使用的相关产品其技术特征与专利产品的技术特征相同，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且该产品的使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构成了对段建军、陈莉苹专利权的侵犯。

关于赔偿数额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段建军、陈莉苹提交的专利产品的定做加工合同及出售该专利产品的利润表均不能证明段建军、陈莉苹的损失，段建军、陈莉苹亦未提交证据证明长信钢铁有限公司因侵权获得的利润，故段建军、陈莉苹因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侵权受到的损失及长信钢铁有限公司因侵权获得的利润都难以确定，根据长信钢铁有限公司的侵权性质、情节等依《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酌情认定赔偿数额。故判决：1、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涉案侵权产品，并拆除该侵权产品；2、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赔偿段建军、陈莉苹经济损失10万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一审判决宣判后，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1、一审程序不合法。合议庭组成人员与通知不一致，且上诉人未收到开庭的通知。上诉人在得到一审判决书才发现合议庭组成人员已变更。2、本案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只是依据三河公司提供的图纸加工维修，不存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擅自生产的事实，上诉人只维修更换零部件，没有生产整机。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2005）并民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发还重审或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3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段建军、陈莉苹、张志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该专利证书上载明，一种实用新型的发明专利，其名称为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专利号：ZL98248679.0，专利申请日为1998年11月17日，专利权人为段建军、陈莉苹、张志良。该专利曾由他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03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书》，在修改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继续维持了涉案专利权的有效性。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有效的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一种铁水浇铸设备，铸铁机链带，其特征是：采用滚轮悬臂式，将滚轮驱动啮合与负重滚动运行功能分开的新型铸铁机链带；滚轮外悬于链板之外；链板与轴、套无相对转动、无磨损结构；每隔1个节距，采用长轴及滚轮的结构。即该专利产品的技术特征为：A、铸铁机链带；B、滚轮外悬于链板之外。C、链板与轴、套无相对转动、无磨损结构；D、每隔1个节距，采用长轴及滚轮的结构。2004年10月25日，专利权人张志良交纳了涉案专利年费。

2000年7月20日，上诉人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购买了4台由河北省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河公司）使用“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专利技术制造的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专利产品，一直正常使用。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负责人为“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之一张志良。2005年6月，段建军、陈莉苹诉称发现长信公司在使用专利产品的同时使用非三河公司生产的1台产品，其技术结构与专利技术产品的技术特征相同，且该产品的制作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诉讼过程中，张志良出具书面申明，声称不参与本案诉讼，有关专利的诉权行使和实体权利义务均由段建军、陈莉苹承担。

段建军、陈莉苹请求一审法院对被控侵权的机器进行了证据保全，拍摄了多幅照片，并依据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出具的证明说明所诉侵权事实的存在，该证明称：“2005年8月7日我公司收到山西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发来‘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照片，共计14张。经我公司初步鉴别，具体结果如下：一、第01、02、06号照片中反映的‘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为我公司生产的专利产品；二、第03、04、07、08、09、10、11、12号照片中反映的‘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是仿造的专利产品；三、第05、13、14号照片中反映的‘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由于模糊无法辨别真伪”。对被上诉人的指控，上诉人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在二审时向法庭提交一份图纸复印件，称为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给他们提供，并辩称，未仿造整机的专利产品，只是依据厂家提供的图纸对合法购买的产品的易损件进行了更换、维修，且更换的部件均不在被上诉人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针对提供图纸，被上诉人提供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的一份声明称，“凡是使用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产品图纸的单位（专利号：ZL98248679.0），需有我公司的印章、法人签字、专利技术人员签字，否则生产的产品均视为非法、侵权”。

本院认为，1、本案实用新型专利“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且专利权人按时交纳了专利年费，为有效专利，应当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系本案共同专利权人。2、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诉上诉人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侵犯其“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由于所提供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不能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1）不存在仿造生产一台专利产品整机的事实。双方当事人均认可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从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合法购买了四台专利产品，上诉人现在使用的仍然是四台机器。（2）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为上诉人自己生产。被上诉人称长信钢铁有限公司现在使用的四台机器中的一台为自行生产，而不是原来购买的专利产品，但其仅以三河市长城链条集团公司根据照片比对的证明做为证据，而提供该证据的厂家的负责人为“滚轮悬臂式铸铁机链带”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之一张志良，且该厂提供的证明仅

通过照片对比而没有其他相关证据印证，本院不予采信。3、上诉人更换的部件不在被上诉人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控侵权的机器的链板部分为上诉人长信钢铁有限公司自己生产，上诉人也认可对链板进行过更换，但该部件不在被上诉人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综上所述，段建军、陈莉苹诉山西长信钢铁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由于提供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因此不能证明所诉侵权事实的存在。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正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并民初字第19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的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3610元由被上诉人段建军、陈莉苹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卜文礼

代理审判员 李晶

代理审判员 师海娥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谭燕妮

此文书已被浏览 33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